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赣市供销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联社，机关各科室，市供销集团：

经市社党组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请于2023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至市社。邮箱：msk8991397@126.com。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围绕“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目标，强化政治引领，深入推进体系建设、源头管控、专项整治、应急能力、全民意识提升行动，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

党组（党支部）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内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切实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2.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持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提高宣传覆盖面。

二、推进体系建设提升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供销联社要督促社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系统安全生产负总责，对重要会议、节日等敏感时间节点常态化落实行业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三类人员到位在岗制度。持续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落实“一报告，双签字”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4.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落地见效，不

断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双重预防、风险告知及交班确认等制度。

5.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开展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针对全国“两会”、世客会等重大活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明察暗访。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等进行通报曝光。

6.狠抓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系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尤其对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检查走过场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一查到底，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

三、推进源头管控提升

7.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健全系统内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部门联审联查、提前介入等机制制度，强化规划、立项、建设等环节安全监管，督促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手续，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坚决防止和杜绝未批先建等违规现象。

8.开展新一轮风险大辨识。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结合实际，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再摸排、再

辨识，全面掌握各类风险源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摸清安全风险源底数。对辨识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对风险源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评估，并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处置等方面落实安全风险管理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管控状态。

四、推进专项整治提升

9.强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紧盯仓库、门店、办公楼、住宅区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末端管理，持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确保“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10.强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对标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结合社属企业房屋、店面、仓库等情况，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社属企业店面承租户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11.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对系统内超市、经营网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清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无经营许可证、无生产日期、无产品批准文号、未标示生产厂名、

无质量合格证等违法行为；市供销集团要加强对赣供源食品科技公司食材采购、日常配送、学生食堂等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12.深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积极响应市政府禁燃禁放要求，完善系统内企业经营烟花爆竹业务的安全监管机制，严查企业超量、超范围储存、乱堆乱放、堵塞通道，尤其是防火管理不到位，零售店（点）超量储存、在店（点）附近违规试放等，坚决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店（点）。

五、推进能力建设提升

13.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加强应急救援建设，完善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协调联动、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制度。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规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格安全管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14.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市社将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六、推进全民意识提升

15.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落实，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16.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县（市、区）供销联社、市供销集团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通过发放《安全手册》、播放《安全专题片》等形式增强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